附件2：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经责审计化解中小企业欠款**

实施单位（公章）：**昌吉市水利局**

主管部门（公章）：**昌吉市水利局**

项目负责人（签章）：**吴旭光**

填报时间：**2024年04月17日**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1.项目背景  
支付135.28万用于化解3个工程项目拖欠乌鲁木齐市水利勘测设计院设计费135.28万元。其中：昌吉市现代畜牧产业园供水工程项目34.58万元、昌吉市城乡供水一体化建设2020年项目28.5万元、昌吉市城乡供水一体化建设2021年项目72.2万元。  
2.项目主要内容及实施情况  
昌吉市城乡供水一体化建设2020年项目  
昌吉市城乡供水一体化建设项目（2020年一期）根据昌吉市发改委《关于对《昌吉市城乡供水一体化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昌市发改地字【2020】（19）号文批复建设内容，本次主要建设三项内容。  
阿什里乡农村饮水安全巩固提升工程（村级管网改造提升），铺设村级供水管网26.721km及相关附属工程，可改善昌吉市阿什里乡8个村组5596人的饮水条件。  
二六工、榆树沟镇城乡供水一体化巩固提升工程，实施榆树沟镇干管4，新建配水管网19.893公里，支管9.7公里，完成前进5、6、7组，四畦1组，勇进2、3、4组村级管网改造，村级管网改造30.49公里，及相关配套附属工程，改善7个片区4784人的饮水条件。  
昌吉市城乡供水一体化建设项目农村供水维修养护工程，对昌吉市已建两座集中水厂、供水管网350公里及相关配套附属工程进行维修养护，确保工程正常运行，改善集中供水区域内8万余农村居民饮水条件。  
工程于2020年7月17日开标，其中施工六个标段，施工合同价3030.21万元，到位特别债资金2700万元，已全部用于工程款支付，2020年10月30日工程主体全部完工，并实现通水。  
设计单位为乌鲁木齐市水利勘测设计院签订合同价为95万元，已支付66.5万元，28.5万元未支付。  
昌吉市城乡供水一体化建设2021年项目  
昌吉市城乡供水一体化建设项目（2021年一期），该项目为《昌吉市农村饮水水源保障能力提升工程》子项目，由昌吉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昌市发改地字（2021）14号文批复，总投资1.2亿元，实施方案由昌市发改综合（2021）13号文批复，总投资6933.39万元，资金来源为专项地债资金，昌吉市农村集中供水中心作为项目业主负责项目建设实施。  
主要建设内容：改造14个片区及1个镇区管网，新建闽昌工业园区供水管线，新建及改造90.128km供水管线及配套附属设施，新建5000立方米蓄水池及配套设施改造，更换水表3700块及供水信息化建设等，直接收益人口为1.2万人，改善5万人的饮用水保障条件。工程于2021年3月11日开标，其中施工八个标段，施工合同价4973.24万元，到位资金4000万元，已全部用于工程款支付，现工程已全部完工并完成分部验收。设计单位为乌鲁木齐市水利勘测设计院签订合同价为92.2万元，已支付20万元，72.2万元未支付。  
昌吉市现代畜牧示范园供水工程经昌吉市发改委（昌市发改地字【2020】1号）文件批复立项，委托乌鲁木齐市水利勘测设计院（有限公司）编制完成初步设计（代可研）。项目总投资9100万元，资金来源为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建设内容为：新建长67m，宽17.2m浮船泵站一座，配套流量3600m3/h、扬程110m、单台功率1600KW水泵4台（3用1备），流量1800 m3/h、扬程110m、单台功率800KW水泵4台（2用2备）。新建DN1200K9级球磨铸铁管道10.80km，DN1000K9级球磨铸铁管道1.52km，新建DN800 K9级球磨铸铁管道1.72km；新建2座5000m3钢筋混凝土结构全封闭高位水池，1座5000万m3现浇砼防渗露天蓄水池；新建闸阀井、排气井、排水井等。工程于2020年7月20日开工建设，2020年11月10日供水工程完工，2021年7月6日完成初验。设计单位为乌鲁木齐市水利勘测设计院签订合同价为172.90万元，已支付138.32万元，34.58万元未支付。  
3.项目实施主体  
昌吉市现代畜牧示范园供水工程项目、昌吉市城乡供水一体化建设2020年项目、昌吉市城乡供水一体化建设2021年项目的实施主体为昌吉市水利局。昌吉市水利局是昌吉市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单位，主要承担全市水利工程建设、水资源管理、水利灌溉管理、防汛抗旱、河道采砂、水土保持、涉水行政许可、审批、执法等职能工作。机构设置：水利局机关、河湖服务中心、水利工程质量监督站，其中河湖服务中心主要承担河长制工作，水利工程质量监督站主要承担水利工程质量监督、水利工程管理等工作。昌吉市水利局编制数26人，实有人数25人，其中：行政在职6人、行政工勤在职2人、事业在职13人，事业工勤在职4人。退休人员32人，其中：行政退休人员28人、事业退休4人。昌吉市水利局有1个下属预算单位：昌吉市农村集中供水中心，编制数16人，实有人数15人，其中：事业在职人数14人，事业工勤在职人数1人。  
 昌吉市水利局纳入2022年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有10个办公室：行政办、党建办、工程科、执法大队、河长办、财务科、移民办、供水中心运行科、供水中心工程科、供水中心综合科。   
4. 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  
（1）项目资金安排落实、总投入情况  
3个项目设计费预算安排资金总额135.28万元，其中财政资金135.28万元、其他资金0万元，2023年实际收到预算资金135.28万元，预算资金到位率为100.0%。  
（2）项目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本项目实际支付资金135.28万元，预算执行率100%。项目资金主要用于化解3个工程项目拖欠乌鲁木齐市水利勘测设计院设计费135.28万元**

**（二）项目绩效目标**

**1.总体目标  
昌吉市水利局计划投资135.28万用于化解3个工程项目拖欠乌鲁木齐市水利勘测设计院设计费135.28万元。项目包括：昌吉市现代畜牧产业园供水工程项目34.58万元、昌吉市城乡供水一体化建设2020年项目28.5万元、昌吉市城乡供水一体化建设2021年项目72.2万元。  
2.阶段性目标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新党发〔2018〕30号）、《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等文件要求，结合本项目实际，对绩效目标进行逐层分解、细化后的具体绩效指标如下：  
（1）项目产出目标  
①数量指标  
“化解债务项目个数”指标，预期指标值为“4个”。  
“化解债务企业个数”指标，预期指标值为“1个”。  
②质量指标  
“资金支付合规率”指标，预期指标值为“100%”；  
③时效指标  
“资金拨付及时率”指标，预期指标值为“100%”。  
④成本指标  
“2020年城乡供水一体化项目化债金额”指标，预期指标值为“≤28.50万元”；  
“2021年城乡供水一体化项目化债金额”指标，预期指标值为“≤72.20万元”；  
“昌吉市现代畜牧产业园供水工程化债金额”指标，预期指标值为“≤34.58万元”；  
（2）项目效益目标  
①经济效益指标  
无此指标。  
②社会效益指标  
“解决信访隐患”指标，预期指标值为“有效化解”；  
③生态效益指标  
无此指标。  
④可持续影响指标  
无此指标。  
（3）相关满意度目标  
“化债企业满意度”指标，预期指标值为“≥95%”；**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1.绩效评价的目的  
本次通过开展部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旨在强化部门和资金使用单位的绩效意识，全面了解该项目预算编制合理性、资金使用合规性、项目管理规范性、绩效目标实现情况以及服务对象的满意度等，及时总结经验和教训，为下年度部门项目支出预算安排、完善政策和改进管理提供可行性参考建议。  
2.绩效评价的对象和范围  
本次绩效评价遵循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以及自治区财政厅《自治区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新财预〔2018〕189号）等文件规定，对2023年度我单位经责审计化解中小企业欠款开展部门绩效评价，主要围绕项目资金使用情况、预算执行情况、产出及满意度效益完成情况；项目管理相关制度及措施是否被认真执行；绩效目标的实现程度，包括是否达到预定产出和效果等方面开展综合评价。**

**（二）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评价方法、评价标准**

**1.绩效评价原则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等法规和政策文件要求，本次绩效评价秉承科学规范、公正公开、分级分类、绩效相关等原则，按照从投入、过程到产出效果和影响的绩效逻辑路径，结合经责审计化解中小企业欠款实际开展情况，运用定量和定性分析相结合的方法，总结经验做法，反思项目实施和管理中的问题，以切实提升财政资金管理的科学化、规范化和精细化水平。  
根据以上原则，绩效评价遵循如下具体要求：  
（1）在数据采集时，采取客观数据主管部门审查、社会中介组织复查的形式，以保证各项指标的真实性。  
（2）保证评价结果的真实性、公正性，提高评价报告的公信力。  
（3）绩效评价报告简明扼要，除对绩效评价的过程、结果描述外，还总结经验、指出问题，并就共性问题提出可操作性改进建议。  
2.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绩效评价标准  
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自治区财政厅《自治区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新财预〔2018〕189号）等文件要求，结合本项目特点，在与专家组充分协商的基础上，评价工作组细化了该项目的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详见附表1）：  
一级指标为：决策、过程、产出、效益。  
二级指标为：项目立项、绩效目标、资金投入、资金管理、组织实施、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时效、产出成本、项目效益。  
三级指标为：立项依据充分性、立项程序规范性、绩效目标合理性、绩效指标明确性、预算编制科学性、资金分配合理性、资金到位率、预算执行率、资金使用合规性、管理制度健全性、制度执行有效性、实际完成率、质量达标率、完成及时性、成本节约率、社会效益、生态效益、可持续影响、服务对象满意度。  
3.评价方法  
本次评价采取定量与定性评价相结合的方式，采用比较法对项目实施过程以及预期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进行全面、系统的评价，总分由各项指标得分汇总形成。  
比较法：通过整理本项目相关资料和数据，评价数量指标的完成情况；通过分析项目的实施情况与绩效目标实现情况，评价项目实施的效果；通过分析项目资金使用情况及产生的效果，评价预算资金分配的合理性。  
4.评价标准  
本项目评价指标体系的评价标准按照行业标准制定。对于定性指标，通过采集相关数据，运用等级描述法，设置分级标准，体现该指标认可程度的差异。对于定量指标，通过公式等方式予以量化，可以准确衡量，并设定目标值的考核指标。**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第一阶段：前期准备。  
我单位绩效评价人员根据《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文件精神认真学习相关要求与规定，成立绩效评价工作组，作为绩效评价工作具体实施机构。成员构成如下：  
王胜钱任评价组组长，绩效评价工作职责为检查项目绩效指标完成情况、审定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结果及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张凯任评价组副组长，绩效评价工作职责为组织和协调项目工作人员采取实地调查、资料检查等方式，核实项目绩效指标完成情况；组织受益对象对项目工作进行评价等。  
吴旭光任评价组成员，绩效评价工作职责为做好项目支出绩效评价工作的沟通协调工作，对项目实施情况进行实地调查，编写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第二阶段：组织实施。  
经评价组通过实地调研、查阅资料等方式，采用综合分析法对项目的决策、管理、绩效进行的综合评价分析。  
第三阶段：分析评价。  
首先按照指标体系进行定量、定性分析。其次开展量化打分、综合评价工作，形成初步评价结论。最后归纳整体项目情况与存在问题，撰写部门绩效评价报告。  
第四阶段：撰写与提交评价报告  
项目撰写绩效评价报告，按照财政局大平台绩效系统中统一格式和文本框架撰写绩效评价报告。  
第五阶段：归集档案  
建立和落实档案管理制度，将项目相关资料存档，包括但不限于：评价项目基本情况和相关文件、评价实施方案、项目支付资料等相关档案。**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一）综合评价情况  
通过经责审计化解中小企业欠款的实施，化解3个工程项目拖欠乌鲁木齐市水利勘测设计院设计费135.28万元，该项目预算执行率达100.0%，项目预期绩效目标及各项具体指标均已全部达成。  
（二）综合评价结论  
本次评价采取定量与定性评价相结合的方式，对经责审计化解中小企业欠款的绩效目标和各项具体绩效指标实现情况进行了客观评价，最终评分为98.75分。绩效评级为“优”，具体得分情况为：项目决策20.00分、项目过程20分、项目产出28.75分、项目效益30.00分。**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项目决策情况**

**项目决策类指标从项目立项、绩效目标和资金投入三个方面评价项目前期准备工作，权重分值为 20 分，本项目实际得分20.00分，得分率为100.0%。具体各项指标得分如下：  
1.立项依据充分性：本项目是由昌吉市水利局提出申报，于2023年批复设立，2023年实施该项目。项目立项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自治区和地区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属于本部门履职所需。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3分，得3分。  
2.立项程序规范性：项目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审批文件、材料符合相关要求；事前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绩效评估、集体决策。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2分，得2分。  
3.绩效目标合理性：本项目制定了项目支出绩效目标，明确了项目总体思路及总目标、并对项目任务进行了详细分解，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具有相关性，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与预算确定的项目资金额相匹配。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3分，得3分。  
4.绩效指标明确性：本项目已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并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2分，得2分。  
5.预算编制科学性：预算编制经过科学论证，内容与项目内容匹配，项目投资额与工作任务相匹配，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5分，得5分。  
6.资金分配合理性：本项目资金分配依据充分，资金分配额度合理，与项目地方实际相适应。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5分，得5分。**

**（二）项目过程情况**

**项目过程类指标包括资金管理和组织实施两方面的内容，由 9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分值为 20 分，本项目实际得分20分，得分率为100%。具体各项指标得分如下：  
1.资金到位率：该项目所需财政资金能够足额拨付到位，项目建设单位能够及时足额按照合同约定将专项资金拨付给中标单位，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5分，得5分。  
2.预算执行率：本项目预算编制较为详细，预算资金135.28万元，实际执行135.28万元，预算执行率为100%，项目资金支出总体能够按照预算执行，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5分，得5分。  
3.资金使用合规性：项目任务下达后，我单位制定了《资金使用及管理制度》制度和管理规定对经费使用进行规范管理，财务制度健全、执行严格，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5分，得5分。  
4.管理制度健全性：我单位制定了《资金使用及管理制度》等相关项目管理办法，同时对财政专项资金进行严格管理，基本做到了专款专用，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2分，得2分。  
5.制度执行有效性：由单位提出经费预算支出可行性方案，报党组会议研究执行，财务对资金的使用合法合规性进行监督，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技术鉴定等资料齐全并及时归档，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落实到位，年底对资金使用效果进行自评，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3分，得3分。**

**（三）项目产出情况**

**项目产出类指标包括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时效共三方面的内容，由7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分为30分，本项目实际得分28.75分，得分率为95.8%。具体各项指标得分如下：  
1. 产出数量  
（1）“化解债务项目个数”指标，年度指标值为“4个”，实际完成化解债务项目个数为3个，未达到年度指标值，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5分，得3.75分。  
（2）“化解债务企业个数”指标，年度指标值为“1个”，实际完成化解债务企业个数为1个，已完成年度指标值，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5分，得5分。  
综上所述，产出数量指标合计得8.75分。  
2.产出质量  
“资金使用合规率”指标，年度指标值为“100%”，根据资金支付凭证显示可知，资金使用合规率达100%，与预期目标一致，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4分，得4分。  
3.产出时效  
“资金到位及时率”指标，年度指标值为“100%”；根据资金拨付情况可知，资金已于2023年4月将项目资金拨回，于2023年12月支付到位，与预期目标指标一致，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4分，得4分。  
4、产出成本  
（1）“2020年城乡供水一体化项目化债金额”指标，预期指标值为“≤28.50万元”，根据项目合同和资金支付凭证显示，本项目实际经费支出为28.5万元，控制在绩效目标范围内，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4分，得4分。  
（2）“2021年城乡供水一体化项目化债金额”指标，预期指标值为“≤72.20万元”，根据项目合同和资金支付凭证显示，本项目实际经费支出为72.2万元，控制在绩效目标范围内，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4分，得4分。  
（3）“昌吉市现代畜牧产业园供水工程化债金额”指标，预期指标值为“≤34.58万元”，根据项目合同和资金支付凭证显示，本项目实际经费支出为34.58万元，控制在绩效目标范围内，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4分，得4分。  
综上所述，经济成本指标合计得12分。**

**（四）项目效益情况**

**项目效益类指标由2个二级指标和2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分为30分，本项目实际得分30分，得分率为100%。具体各项指标得分如下：  
1.实施效益指标  
（1）社会效益指标  
“解决信访隐患”指标，预期指标值为“有效化解”，根据项目实际效益可知，实际完成值为“有效化解”，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15分，得15分。  
（2）可持续影响指标  
本项目无该项指标。  
（3）经济效益指标  
本项目无该项指标。  
（4）生态效益指标  
本项目无该项指标。  
2.满意度指标  
“化债企业满意度”指标，预期指标值为“≥95%”，根据化债企业调查分析结果可知，化债企业满意度达95%，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15分,得15分。**

1. **预算执行进度与绩效指标偏差**

**（一）预算执行进度  
昌吉市水利局经责审计化解中小企业欠款预算金额135.28万元，实际到位135.28万元，实际支出135.28万元，预算执行率为100%，项目绩效指标总体完成率为100%，偏差率为0%,项目产出效益指标按预期完成100%。  
（二）绩效指标偏差情况  
产出数量“化解债务项目个数”指标，年度指标值为“4个”，实际完成化解债务项目个数为3个，存在偏差，原因是指标值设置失误，将项目资金在三屯河的欠款统计在内。**

1. **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主要经验及做法  
1.聚焦重点任务，推动项目工作落地落实  
为有效推进项目工作开展，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项目领导小组进一步强化项目意识，对照计划全面梳理重点任务，仔细谋划、紧抓落实，理顺内部分工和工作流程，明确责任和时间节点，一项一项抓好具体落实，确保了项目按时保质完成，保障了项目效益发挥。  
2.坚持问题导向，加强执行监控，提高资金效益  
紧抓预算执行动态监控，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坚持以问题为导向，以财政部门的绩效监控为契机，通过资料审核对资金执行进度及绩效目标实现程度开展审核，对绩效监控中发现的问题及时整改，强化资金使用过程管理，有效了降低资金偏离政策目标的风险，提高了资金使用效益。  
3.强化绩效目标刚性约束，及时对项目进行跟踪问效  
加强绩效目标的刚性约束，及时对项目实施进度与资金支付进度进行全程跟踪问效，发现问题及时解决，对于重大问题实行集体讨论，确保项目按计划进行，项目资金支付安排高效、合理，杜绝截留、挤占或挪用项目资金的情况发生。  
（二）存在问题及原因分析  
1.绩效预算认识不够充分，绩效理念有待进一步强化  
部门绩效管理理念尚未牢固树立，绩效管理专业人员匮乏。单位对全面实施绩效管理认识不够，绩效水平不高，单位内部绩效管理工作力量薄弱，多数以财务人员牵头开展绩效管理，工作推动机制不全，业务人员业务能力和素质还有待进一步提升。  
2.绩效档案归档工作有待提高  
一是对档案工作重视程度不高，意识淡薄。单位人员对绩效档案管理工作重视程度不够，不注重关键时间节点材料的鉴定归档，造成绩效管理工作档案缺失。二是单位人员对档案管理工作缺少针对性和目的性，对绩效档案工作重要性的认识不足，缺乏熟练的业务知识，使绩效档案管理与实际业务存在一定偏差，未发挥其综合价值。  
3.项目支出绩效评价存在局限，客观性有待加强  
项目支出绩效评价工作还存在自我审定的局限性，项目支出绩效工作有较大弹性，评价报告多局限于描述项目实施情况，对问题避重就轻，对项目的打分松紧不一，会影响评价质量，在客观性和公正性上说服力不强。**

**七、有关建议**

**1.加强培训，提高相关人员工作水平  
采取多种培训形式对单位财务人员、业务科室人员进行集中培训，进一步树牢绩效观念，提高本单位工作人员的绩效管理能力和工作水平，为预算绩效管理相关工作的顺利开展提供保障。  
2.扎实推进档案规范化建设，提升档案管理水平  
一是进一步完善项目评价资料。项目启动时同步做好档案的归纳与整理，及时整理、收集、汇总，健全档案资料。二是严格落实昌吉市关于绩效管理工作档案资料归档的相关要求，强化收集力度，确保归档资料的完整齐全。  
3. 高度重视，加强领导  
高度重视，加强领导，精心组织。项目绩效领导小组对绩效评价工作进行指导、监督、检查，确保项目绩效评价反映项目完成真实情况。严格执行项目绩效评价工作要求，切实提高项目绩效报告的客观性和公正性。**

**八、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无**